

附件 1

省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取消 74 项					
1	行政处罚	对通信范围或服务区域不超出本市行政辖区的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取消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盐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	取消	
3	其他行政权力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管理	省教育厅	取消	
4	其他行政权力	自学考试学历认定	省教育厅	取消	
5	行政处罚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行为的处罚	省科技厅	取消	
6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省科技厅	取消	
7	其他行政权力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交往审核	省民族宗教委	取消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禁毒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取消	
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取消	
10	行政强制	对暂住证的收缴	省公安厅	取消	
11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财政厅	取消	
12	行政许可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及变更备案	省财政厅	取消	
13	行政确认	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企业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职工的工伤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14	其他行政权力	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15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16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费征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取消	
17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对应《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取消省级权力
18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20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22	行政奖励	辽宁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成果奖”评审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23	行政奖励	辽宁省国土资源“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评审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	取消	
24	行政征收	排污费征收和缓缴排污费审批	省环保厅	取消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取消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取消	
27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乙级及以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31	其他行政权力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32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33	其他行政权力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机构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34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方案创意机构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35	其他行政权力	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取消	
36	行政许可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取消	
37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省农委	取消	
38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省农委	取消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省农委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委	取消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省农委	取消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省农委	取消	
43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省农委	取消	
44	行政确认	对蚕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和蚕品种的审定	省农委	取消	转由蚕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45	行政许可	在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管理范围以及输水隧洞、地下输水管道保护范围内埋设供水、供电、供气和光缆等地下管线以及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取消	
46	行政处罚	对危害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水利厅	取消	
47	行政许可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取消	对应《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取消省级权力
48	行政征收	海洋工程排污费征收	省海洋渔业厅	取消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海洋渔业厅	取消	
50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省商务厅	取消	
51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省文化厅	取消	
52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省文化厅	取消	
53	行政确认	省著名商标的认定	省工商局	取消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取消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经纪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取消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取消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种畜禽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取消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取消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酒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取消	
61	其他行政权力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省工商局	取消	
62	行政许可	制造、销售、进口国务院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省质监局	取消	
63	行政许可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取消	
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65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省质监局	取消	
66	行政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取消	对应《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取消省级权力
67	行政确认	餐饮服务提供者量化分级、分类确认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取消	对应《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取消省级权力
68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性药品研制立项备案的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取消	
69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机构资质审批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取消	
70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畜牧局	取消	对应《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取消省级权力
71	行政确认	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定	省畜牧局	取消	
72	其他行政权力	除生物制品以外的已有兽药国家标准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初审	省畜牧局	取消	
73	其他行政权力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的初审	省畜牧局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74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	省供销社	取消	
合并 180 项					
75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合并为“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76	行政许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77	行政许可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78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合并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79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80	行政许可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合并为“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教学地图审定”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81	行政许可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		
8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合并为“实施专科教育的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非学历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项目）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83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84	行政许可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85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合并为“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变更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86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省公安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87	行政许可	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	省公安厅	合并为“枪支、弹药配备、配售、运输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88	行政许可	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审批	省公安厅		
89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90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91	行政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9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合并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9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9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合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95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96	行政许可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合并为“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97	行政许可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98	行政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合并为“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和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99	行政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100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合并为“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司法鉴定人登记”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01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102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省司法厅	合并为“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03	行政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省司法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04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金条件审核确认”	原行政确认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05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6	行政确认	资源枯竭兼并破产企业和110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破产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7	行政确认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个人缴费部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为“社会保险待遇确认”	原行政确认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08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个人缴费部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9	行政确认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养老保险部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0	行政给付	企业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为“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原行政给付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11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2	行政给付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3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4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合并为“劳动关系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及认定”	原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15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用工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6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7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企业单位职工调动、户口迁移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8	其他行政权力	省属企业《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核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9	其他行政权力	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审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0	行政许可	探矿权转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合并为“探矿权登记和转让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21	行政许可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22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合并为“采矿权登记和转让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23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124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合并为“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和出境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25	行政许可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26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环保厅	合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固体废物转移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27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省环保厅		
128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转移跨省审批	省环保厅		
129	行政许可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省环保厅		
130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合并为“住房城乡建设类企业资质认定”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3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2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3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4	行政许可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6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合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37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8	行政许可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39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合并为“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40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41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42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143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44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45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46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147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	合并为“农作物种子、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48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149	行政许可	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委	合并为“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50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委		
151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委	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52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省农委		
153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省农委	合并为“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54	行政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委		
155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委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56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合并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安置规划审核”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57	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核	省水利厅		
158	行政许可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合并为“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建设方案、围垦河道和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5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160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161	行政许可	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	省水利厅	合并为“水文测站设立、调整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62	行政许可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163	行政许可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合并为“利用堤顶、坝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64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165	行政许可	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	省水利厅	合并为“征占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核和利用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66	行政许可	利用湖泊、河流、库塘湿地审批	省水利厅		
167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省林业厅	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68	行政许可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厅		
169	行政许可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采集标本、拍摄影片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厅		
170	行政许可	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省林业厅	合并为“征占和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71	行政许可	征占沼泽湿地审核	省林业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72	行政许可	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捕捞许可	省海洋渔业厅	合并为“渔业捕捞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73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174	行政许可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175	行政许可	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用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176	行政许可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海洋自然保护区、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合并为“进入海洋渔业自然保护区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77	行政许可	外国人进入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178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海洋渔业厅	合并为“国家一级、二级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79	行政许可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180	行政许可	经营利用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合并为“经营利用国家一级、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81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182	行政许可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厅	合并为“举办外国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83	行政许可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厅		
184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化厅	合并为“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及拍卖标的审核”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85	行政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18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合并为“开展人类生殖(生育)技术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8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188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合并为“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权限内)”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89	行政许可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	省卫生计生委		
190	行政许可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省工商局	合并为“企业登记”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9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工商局		
192	行政许可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工商局		
193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工商局		
19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并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9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6	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并为“药品生产、经营许可”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197	行政许可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8	行政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	行政许可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并为“药品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00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	行政许可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并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02	行政许可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3	行政许可	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204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并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购买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05	行政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6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7	行政许可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8	行政许可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9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并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经营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10	行政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1	行政许可	药品广告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并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12	行政许可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3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4	行政许可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5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合并为“承印境外出版物或印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16	行政许可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收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17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合并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置及安装服务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18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219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合并为“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络规划、建设、验收审核”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20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1	行政确认	境外委托印刷和复制境外出版物著作授权合同登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合并为“涉境外版权、著作授权使用或委托合同登记”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22	行政确认	出版和复制境外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3	行政确认	引进境外出版物著作权合同登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4	行政确认	境外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登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5	行政确认	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登记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26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合并为“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27	行政许可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228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229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合并为“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3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231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232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合并为“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33	行政许可	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234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人防办	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35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人防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236	行政许可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省畜牧局	合并为“从事病原微生物运输和实验活动的审批”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37	行政许可	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畜牧局		
238	行政许可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合并为“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原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后作为子项管理
239	行政许可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240	行政许可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审批	省财政厅	并入“注册会计师注册”	
241	行政确认	集体合同审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并入“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审查”	
242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并入“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排水、污水设施运行和汛前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243	其他行政权力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并入“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244	其他行政权力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并入“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认定”	
245	其他行政权力	省重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技术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并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246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乙级、丙级等级资格评定	省交通运输厅	并入“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试验检测机构等级的确认”	
247	其他行政权力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并入“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248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并入“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249	行政许可	大型（441千瓦以上）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审核	省海洋渔业厅	并入“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海洋渔业厅	并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省海洋渔业厅不再行使相关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并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省商务厅不再行使相关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2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并入省农委“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省工商局不再行使相关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等行为的处罚	省质监局	并入省农委“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省质监局不再行使相关处罚	
254	其他行政权力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的核查和初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的核查和初审”	
增加 85 项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增加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增加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教育厅	增加	
258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批建	省科技厅牵头，征求省卫生计生委、沈阳联勤保障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意见	增加	
259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增加	
260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增加	
261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审核	省民族宗教委	增加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为的处罚	省民政厅	增加	
263	其他行政权力	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民政厅	增加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增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资产评估法》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增加	
2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增加	
267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备案	省财政厅	增加	
2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增加	
2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增加	
2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增加	
2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处罚	省环保厅	增加	
272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分配	省环保厅	增加	
273	其他行政权力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地备案	省环保厅	增加	
274	其他行政权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气达标规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备案管理	省环保厅	增加	
2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增加	省环保厅不再行使相关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增加	
277	行政处罚	对船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增加	
278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增加	
279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增加	
280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增加	
281	行政确认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省农委	增加	
2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省农委	增加	
2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省农委	增加	
28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省农委	增加	
28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省农委	增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28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省农委	增加	
287	其他行政权力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审	省农委	增加	
288	行政处罚	对危害东水济辽工程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水利厅	增加	
289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省水利厅	增加	
290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及核查	省水利厅	增加	
291	行政确认	省级种质资源库的确认	省林业厅	增加	
292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省林业厅	增加	
293	行政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省林业厅	增加	
294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省林业厅	增加	
295	行政奖励	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省林业厅	增加	
296	行政许可	外国人进入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海洋渔业厅	增加	
2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海洋渔业厅	增加	
2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海洋渔业厅	增加	
299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省文化厅	增加	
300	其他行政权力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省文化厅	增加	
3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05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30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09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5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6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8	行政处罚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2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处罚	省卫生计生委	增加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32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增加	
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29	其他行政权力	罂粟壳需用计划核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30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医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31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32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增加	
33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增加	
334	其他行政权力	点播院线的设立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增加	
335	其他行政权力	融资担保机构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变更有关事项的备案	省政府金融办	增加	
336	行政许可	转基因动物、种畜禽、牧草种子、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药品和生物制品的转基因加工许可证审批	省畜牧局	增加	
3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增加	
338	行政处罚	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监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增加	
339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增加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8 项					
34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调解	省公安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1	其他行政权力	扣押财物处理	省公安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2	其他行政权力	没收保证金事项决定	省公安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3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民政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4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等行为进行处罚	省民政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生产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6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7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8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49	行政处罚	对影响航道正常通航等有关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0	行政处罚	对港口建设和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建设管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2	行政处罚	公路、水路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3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工商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质监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6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省质监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7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省质监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5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省质监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359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省质监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0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省质监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1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省质监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3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或擅自复制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测绘成果汇交和保管制度行为的处罚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审核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367	行政处罚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以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2 项					
368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69	行政奖励	省优秀学生的奖励（大学生表彰，省政府奖学金）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0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资金管理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1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金管理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2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资金审核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3	其他行政权力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的处理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4	其他行政权力	教师申诉的处理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服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的申请进行复核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376	其他行政权力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的审批	省教育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7	行政处罚	对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罚	省科技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8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79	行政给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给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0	行政奖励	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1	行政奖励	省政府对外国专家的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2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创业示范型城市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认定,省级创业型县区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审核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3	其他行政权力	工资、离退休费审核〔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资标准审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标准审批,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认定,省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审批(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4	其他行政权力	工资支付手册审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5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6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人员交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7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8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89	其他行政权力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年度计划审核实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0	其他行政权力	代省政府发布最低工资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1	其他行政权力	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2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年金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备注
393	其他行政权力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4	其他行政权力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审核与发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5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企业改制经济补偿金省财政补助资金核实认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6	行政许可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省环保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7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省环保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8	其他行政权力	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查和复核	省环保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399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0	其他行政权力	核定施工企业规费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2	其他行政权力	全省公共建筑节能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3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系统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监督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4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5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6	其他行政权力	颁发因公出国护照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7	其他行政权力	颁发因公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8	行政确认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409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及通报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转为内部管理事项	

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委托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 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	行政许可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委托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 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 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 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非学历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 其他类型的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 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5	行政确认	高校教师、教育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省教育厅	下放至高校及设区市教育局		
6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颁发	省教育厅	委托设区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确认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办事环节、增设新的办事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确认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7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省民族宗教委	下放设区市教育局主管部门		
8	其他行政权力	内地居民赴澳门3个月多次商务签注审批	省公安厅	下放设区市公安局		
9	行政许可	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确认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办事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0	其他行政权力	供水单位相关人员培训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1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企业“三类”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12	行政许可	权限内肥料登记	省农委	除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外，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3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母种、原种）	省农委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4	行政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委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5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省农委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6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农委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17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	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8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省林业厅	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19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省林业厅	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0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委托设区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1	行政许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22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3	行政许可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4	行政许可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设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5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省直医疗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下放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2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2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含港澳台、外商 独资除外)	省卫生健康委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 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 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 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 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 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 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 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除 外)	省卫生健康委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 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 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 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 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 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 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 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0	其他行政权力	一般血站设置分支 机构和储血点的审 批	省卫生健康委	委托至设区市卫生 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 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 施行政审批产生的相关责任。委 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 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 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依据该机关 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1	行政许可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 游业务资格审核	省旅游发展 委	委托设区市旅游部 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 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 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 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 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 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 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 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2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省工商局	所有自然人投资设 立的公司注册记下放 至设区市、县 (市、区)工商行 政主管部门实施	原审批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下 放事项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 关责任。原审批机关截留下放 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 流程的,下放事项承接机关不 承担因审批产生的相关责任	下放事项承接机关及其许可工作人 员承担因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原 审批机关截留下放事项审批环节、 增设新的审批流程的,原审批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因审批产生的 所有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33	行政许可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审批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4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中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许可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5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6	其他行政权力	出具医务人员为了医疗需要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出具证明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办事环节、增设新的办事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出具证明的，依据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7	其他行政权力	保健食品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备案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备案环节、增设新的备案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备案的，依据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38	行政许可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39	行政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0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1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至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2	行政许可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的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43	行政许可	设立、变更出版物批发企业或申请、变更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含电子出版物）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4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5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委托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6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将省负责的“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委托设区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7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建设费的征收	省人防办	委托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征收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办事环节、增设新的办事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征收的，依据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48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省畜牧局	下放设区市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49	行政许可	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核发	省畜牧局	下放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50	行政许可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51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52	行政许可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畜牧局	除饲料添加剂外，其他项目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53	行政许可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54	行政许可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方式	相关免责情形	相关追责情形
5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56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57	行政许可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审批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该机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58	行政征收	对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临时占用草原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省畜牧局	委托设区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施	委托机关工作人员不承担因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产生的相关责任。委托机关截留委托事项审批环节、增设新的办事环节的，受委托机关不承担相关责任	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征收的，依据该机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省政府调整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子项的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对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3.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4. 对违法违规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5. 对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6.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7.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新增		
			8.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新增		
			9.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新增		
			10.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处罚	新增		
			11.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新增		
			12.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船舶、航空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safe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新增		
			13.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新增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5.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新增		
			16. 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7. 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新增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18. 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新增		
			19.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食盐生产、批发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批发业务的，未按照批发许可证规定的渠道及销售范围购销食盐的行为处罚	保留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对食盐定点企业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行为处罚	取消		
			1.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2.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3.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4.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行为的处罚	取消		
			5.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6.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省民族宗教委	
			8. 对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宗教团体、宗教学院、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省民族宗教委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学院、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1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学院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12.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1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14.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15.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1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公安厅	
								2.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反恐怖主义法》未按规定执行资产冻结的处罚	保留		
								5.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实施的处罚	新增		
								6. 对住宿业违反《反恐怖主义法》不实行实名登记的处罚	新增		
								7.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的处罚	保留		
								8.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事件的处罚	保留		
9. 对单位或个人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违反《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资产评估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与违反《资产评估法》行为的处罚事项合并	省财政厅	
			2. 对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詐、利诱的、恶意降低收费的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4. 对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对资产评估机构不按照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7. 对资产评估机构拒绝、阻挠财政部门依法实施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8. 对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行政处罚	违反《会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财政厅	
			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财政厅	
			2. 对违反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本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与子项1合并		
			3.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8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处罚	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行为的处罚	与“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的子项合并	省国土资源厅	
			2.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9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柱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列为“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的子项	省国土资源厅	
10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与“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的子项合并	省国土资源厅	
			2.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管理行为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监测、防护等规定的处罚	新增		
			3.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保留		
			4.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或者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或者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处罚	保留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建设项目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2.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取消		
			3. 对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处罚	新增		
			4.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5. 对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处罚	新增		
			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处罚	新增		
			7.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新增		
			8.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处罚	保留		
			3. 对违反地下水保护规定的处罚	保留		
			4. 对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处罚	保留		
			5. 对违反水源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留		
			7. 对未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新增		
			8. 对未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省环保厅	
			2.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罚	保留		
			3. 对在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新增		
			4.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处罚	保留		
			5.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新增		
			6.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保留		
			7. 对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9.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新增	
				10. 对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处罚	保留	
				11.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处罚	保留	
				1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保留	
				13.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保留	
				14.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新增	
				15.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保留	
				16. 对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保留	
				17.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保留	
				18.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保留	
19.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的处罚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2. 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新增		
			3.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保留		
			4. 对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保留		
			5.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保留		
			6.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保留		
			7.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保留		
			8. 对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保留		
			9.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	新增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保留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3.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保留		
			4. 对未按规定实施退役、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处罚	保留		
			5. 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保留		
			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处罚	保留		
				保留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9.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0.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处罚 11.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13.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14.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处罚 15.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6.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17.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处罚 18.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19.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20. 造成辐射事故的 21.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保留		新增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保留		
			3.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4.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处罚	新增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2. 对未按要求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报告事故的处罚	保留		
			3.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4. 对未按规定进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进行监测和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夜间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从事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处罚	保留	省环保厅	
			2. 对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处罚	新增		
			3. 对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处罚	新增		
			4. 对受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5. 对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新增	省环保厅	
			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处罚	新增		
			8.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按日连续处罚	新增		
			9. 对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经有关部门同意擅自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未经批准或者违法规划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对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与子项1合并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保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保留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保留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保留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保留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保留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保留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处罚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保留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的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处罚”中“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合并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保留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保留		
			1. 对建设单位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保留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保留		
			3.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保留		
			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取消		
			5.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取消		
6.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保留					
7.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保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保留							
			10. 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设施的处罚	保留							
			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取消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行为的处罚	取消							
			3.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单位违法执业行为的处罚	取消							
			4.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保留							
			5.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保留							
			6.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和违反本办法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保留							
			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保留							
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正当市场行为的处罚	保留							
			1.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2.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农委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农委	
			2.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3.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4. 对低于或超出规定粮食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农委	
			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7.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等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8.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9.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10.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新增		
			11.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4.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5.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6.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7.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8.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9.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0.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11.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12.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保留	省林业厅	
				修改名称		
				取消		
				取消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施行处罚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林业厅	
			2.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取消		
			4.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保留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保留	省海洋与渔业厅	
			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保留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保留		
			4.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保留		
			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保留		
			7.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保留		
			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9. 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保留		
			10. 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保留	省海洋与渔业厅	
			2.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保留		
			3. 对水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及超市，未建立水产品流通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取消	省商务厅	
			2. 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标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聘用外派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新增		
			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7. 对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新增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新增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新增		
			3.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4.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5.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3.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保留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的处罚	保留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保留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新增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新增	省卫生健康委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保留		
			6.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保留		
			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保留		
			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9.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保留		
			1.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保留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卫生健康委	
			3.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新增		
			6.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工商局	
			2.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新增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质监局	
			2.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处罚	取消		
			3.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处罚	取消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保留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保留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保留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保留		
			5.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处罚	保留		
			6.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冶金企业未对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或者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保留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保留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新增		
			5.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保留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保留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行为的处罚	取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调整方式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保留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辽宁省统计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统计局	项目名称修改为“对违反《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无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修改名称		
			3.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保留		
			5. 对擅自印制《统计登记证》、丢失《统计登记证》不及时补办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53	行政处罚	违反相关规定从事测绘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保留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等活动的处罚	保留		
			3.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保留		
			4. 对外的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新增		
54	其他行政权力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1.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变更、注销备案	保留	省财政厅	
			2. 合并或者分立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取消		